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98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吳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26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0,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794元，及其中100,239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1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265元，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

01 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  
02 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  
03 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  
04 告給付107,794元及利息，訴訟程序進行中減縮為請求被告  
05 給付90,265元及利息，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8第1項之範圍，爰改依小額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  
07 理，合先敘明。

0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於113年1月30日與  
13 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14 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  
15 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  
16 告未依約還款，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9月1日止共消費  
17 簽帳107,794元未按期給付，嗣被告於本件起訴後繳納部分  
18 欠款18,559元，經沖抵欠款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9 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4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被告國民  
25 身分證影本、信用卡消費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  
2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8 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07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08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09 自行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5 合 計 1,500元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林碧華